

证券代码：838470

证券简称：斯维尔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会议否决了《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2,579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.35%。

二、否决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否决《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

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2026-002)；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7,17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02%；反对股数 45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9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否决议案的原因

公司控股股东因尚未完成其内部对本议案的决策程序，故在本项议案表决中持反对意见，其反对股数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98%，故本议案未审议通过。

四、否决议案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东会未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情况，是控股股东基于慎重考虑做出的决定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2 日